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马朝辉先生、王绍东先生、谢正敏先生、朱波先生和曲绍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中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杜义飞先生、邓博夫先生和房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邓博夫先生、房红女士系会计专业人士。杜义飞先生、邓博夫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房红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完成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董事一起，共同组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马朝辉先生简历

马朝辉先生，1971年3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轨梁厂副厂长、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综合运营总监、化检验与计量总监），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改善部总经理，攀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攀枝花钛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马朝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马朝辉先生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绍东先生简历

王绍东先生，1983年4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厂原料作业区、沉淀还原作业区、焙烧浸出作业区作业长，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厂副厂长，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王绍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绍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正敏先生简历

谢正敏先生，1968年3月出生，会计师，EMBA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攀钢集团北海钢管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资本运营部）部长，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谢正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谢正敏先生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波先生简历

朱波先生，1975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无党派，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融创新部）副总经理、资金与产融创新总监，成都天府惠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鞍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攀钢钒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资金税务总监，成都天府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产融创新部）资金与产融创新总监等职务。

朱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朱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绍勇先生简历

曲绍勇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本公司董事。历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集团上市办副主任、辽港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曲绍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曲绍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义飞先生简历

杜义飞先生，1974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与数字化转型专家，现任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研究中心主任，产业与商业模式创新研究所所长，移动互联商务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科组副组长，中国战略管理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外部董事，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重庆机场集团专家库高级专家。

杜义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杜义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博夫先生简历

邓博夫先生，1987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理论和实践研究专家，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校团委副书记（挂职），会计学院院长助理，联合国审计员（BOA of UN）（审计署外派）。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MPAcc中心副主任、专业研究生中心主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师资博士后，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务。

邓博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邓博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房红女士简历

房红女士，1970年7月出生，经济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攀枝花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拥有英国银行家协会颁发的信用证专家证书（CDCS）、全国工商企业人员出国英语水平（BFT）高级证书。兼任任攀枝花市会计学会理事，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委员，九三学社攀枝花学院支社副主委，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房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房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